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簡字第861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 丁振益

吳宣享

宋柏慶

被告 陳冠樺

陳文明

周孝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9,21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75%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9,21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依計息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依計息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」。

二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陳冠樺於112年6月畢業，應自113年7月1日開始還款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陳冠樺於112年10月25日畢業，應自113年11月1日起開始攤還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事實及理由欄記載原告主張「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計息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計息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」，並經本院認定原告本於就學

01 貸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
02 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然原判決主文
03 第1項漏未計載關於違約金之給付，顯為漏載之錯誤。次查
04 本件原告主張「陳冠樺於112年10月25日畢業，應自113年11
05 月1日起開始攤還」，然原判決誤載為「陳冠樺於112年6月
06 畢業，應自113年7月1日開始還款」，屬誤繕之顯然錯誤。
07 是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均應予更正。

08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1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15 書記官 郭力瑋